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

1. 組成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下列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人士。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受本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透過董事會重新獲委任，並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事。

2.3 終止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委員會成員。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其他與會成員須進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一職。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應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舉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審議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董事會的表現），但至少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可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而召開會議。

5. 召開會議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受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5.2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的豁免，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待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不遲於召開會議日期前7日向委員會各成員發送。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通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正式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受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5.5 委員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概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權限

-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策。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可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委員會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7.5 委員會應檢討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其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而言），並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以香港同業公司董事會作為基準進行比較）。
- 7.6 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成效，並就認為必要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7 委員會應行使其認為必要且適宜的權力，以確保能妥善履行下文第8條所述職責。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狀況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8.1.2 檢討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的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8.1.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1.4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規劃；
- b) 協助開展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工作；
- c)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任職的任何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提供的服務；
- d)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職務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
- e) 於需要採取的行動或實施改善的事宜時，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8.1.5 執行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該政府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其檢討結果作出披露；

8.1.6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多元化；
- b) 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 f) 新成員擔任（及現任成員繼任）職務的相關能力、時間、付出程度和意願；
- g) 個別成員／擬任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值；及
- h) 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8.1.7 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1.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8.1.8.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8.1.8.2 如果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8.1.8.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8.1.8.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1.9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及

8.2.0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的事先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9.2 會議記錄的初稿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的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
- 9.3 除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反饋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策及建議。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